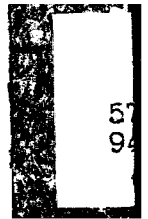


準備實施憲政叢書之一

# 選民手冊

浙江省政府廳第一科出版



573.3026  
948



# 選民手冊目錄

## 甲、選舉有關法規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六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九
省縣公職候選人徵選辦法(附式樣一、二、九)	十三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二一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二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二八
浙江省各縣成立縣參議會及臨時參議會實施步驟	三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四〇
浙江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四三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六
行政院規定縣參議會審議事項	四九

頁次

選民手冊目錄

一

688335

## 乙、法令疑義解答

- 一、公民宣誓登記之疑義.....五一
  - (一) 關於公民資格者.....五一
  - (二) 關於公民宣誓登記及手續者.....五三
  - (三) 關於公民宣誓登記經費者.....五四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之疑義.....五五
  - (一) 關於應檢資格及其證件者.....五五
  - (二) 關於申請檢覈手續及其他者.....七〇
- 三、鄉鎮民代表選舉之疑義.....七一
  - (一) 關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七一
  - (二) 關於選舉及名額者.....七四
  - (三) 關於簿冊證書格式及經費者.....七五
- 四、縣參議員選舉之疑義.....七五
  - (一) 關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七五
  - (二) 關於選舉及名額者.....八〇
  - (三) 關於選舉方法者.....八三

附編

(四) 關於主辦機關及經費者……………八四  
(五) 關於簿冊證書格式者……………八四  
(六) 關於其他者……………八五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須知(附活頁履  
歷書及保證書)……………八九

選民手冊目錄

# 甲 選舉有關法規

##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

月

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依本辦法之規定宣誓登記。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賄射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宣誓日期除由鄉鎮公所酌定外，得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合併行之。

第五條 宣誓典禮（附式一）在鄉鎮公所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六條 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附式二）親自簽名或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鄉鎮公所

選舉手續

十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附式三）並造具公民名冊二份，分保登

記，（附式四）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民在本鄉鎮登記後，如有遷居至其他鄉鎮時應為移轉之登記。

第九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犯第三條各項事情之一或死亡時，鄉鎮公所應將其登記及公民證追繳

註銷，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式一）

宣誓儀式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國誓詞

五、主席頌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唱，各循聲朗誦

六、禮成

附表(二)

誓	詞
(姓名)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立誓
	○○省○○縣鄉鎮公所發

附表(三)

選民手冊



分公九第

證 民 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照 規 定 於

年

月

日 在

省

縣

男 現 年

歲 業

係

省

縣 人 憑

鄉 鎮 舉 行 宣 誓 登 記 合 給 此 證

〇〇縣鄉  
鎮〇長〇〇〇

長十三公分

字

號

存 查

於

年

月

日 在 本 鄉 舉 行 宣 誓

特 此

男 現 年

歲 業

係

省

縣 人 憑

選 民 手 冊

四

附表(四)

省			縣		鎮公所登記冊					
姓	名	性別	年齡	住居幾月 或幾年以上	有住所 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公民證 號數	備	考

國民手冊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任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六、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因贓私處置有案者。
  - 五、禁治癒者。
  - 六、服用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一〇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

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 一、教育行政機關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在職事實，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並

第一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一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一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 二、國文。
  -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五、地方自治。
-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選民手冊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 第一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 第一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一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院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爲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爲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聲請認定之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 第二〇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爲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

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卅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

選民手冊

格之初審覆審及棄轉事宜。

###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係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或三人兼充之。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係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 第三章 檢覈程序

一、聲請檢覈證書四份，（式樣一）

二、保證書一份，(式樣二)

三、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捺印箕斗

格式如附式三。

六、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

申請檢發得以通飭爲之。

####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發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發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

左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後

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其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

三份，相片五張，證書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發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

選民手冊

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後，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竣完竣後發還，但檢竣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竣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後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各二份相片四張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檢竣。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俟檢竣完竣後發還，但檢竣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竣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竣委員會檢竣，檢竣完竣後請考選委員會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檢竣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聲請檢竣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三十日。

二、覆審四十日。

三、檢覈五十日。

#### 第四章 補行檢覈程序

### 第二〇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經公職候選人臨時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式樣五）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交印花稅費郵致呈送省政府審查。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二倍。

### 第二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六）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交印花稅費郵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 第二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二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交印花稅費及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 第二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

選民手冊

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遞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遞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

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八）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譽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決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省縣

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九）三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具清冊（式樣十）二份，

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〇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注意（式樣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均應由機關造辦已頒發各縣故從略）



限 公 司

1101

(式樣二)

收文

字第

號

# 保證書

茲保證 省 縣公民 應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確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及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潛通關節情事如有違犯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 證 人	姓	名	蓋章	現服及擔任職務及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 注意事項

-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欠公款者。四、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五、禁治產者。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 三、摘錄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四、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閱辦法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 六、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 定 認

## 表歷履定認請聲試考人選候職公縣省

(式樣九)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籍貫		省		縣		住		址		鄉		鎮		黨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父母			祖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父母							
學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經歷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聲請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認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聲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縣長兼縣審會主任委員簽章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檢覈委員會第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次會議決議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考選委員會第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次大會通過	

**注意**

一、呈驗各件應依規定呈驗齊全，否則不予檢覈。二、認定結果欄聲請人不得填寫。三、仿製格式紙張大小，均應照此式樣一律完全相同，不得任意出入，否則發還重填。四、經歷欄內應詳填現任職務。五、籍貫欄內應詳填鄉鎮名稱。六、年齡欄必須確實填註清楚。

號 字 書 證 號 字 文 收

#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會議除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

辦法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

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告。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十分鐘，先將預備鈴三次，屆開會時再鈴三次。如未及應即議事。

第七條 各甲長開會鈴，應即從速率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

會前，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報由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前預先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座。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備置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員除簽名外並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

戶主姓名。

第十一條 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總填

選舉手續

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開會前主席對應行討論事項，應先編議程，張貼議場。  
開會之程序如左：

一、搖鈴開會。

二、全體肅立。

三、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五、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六、進行討論。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限，如有延長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武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簽蓋後交由保辦公處妥為保存。

## 第十七條

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 一、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 三、主席及紀錄姓名。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決議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第十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雜亂。

## 第十九條

議程所列應行討論事項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動議，得臨時提出討論之。

## 第二〇條

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并得提供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 第二一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時

有二人以上起立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二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第二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保長應將議決各案整理公布。

第二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者，得適州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閱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類與當選人同。

第一〇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一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一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	保
鎮	鎮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根 存

茲查本縣 鄉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後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 鄉鎮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縣長○○○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選民手冊

二七

##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前五日，由鄉鎮長召集鄉鎮民代表會議，將本次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法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

第四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

第五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六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甲、攜帶兇器者。

乙、飯酒會飽者。

丙、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八條 每屆開會鄉鎮長先將上屆決議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九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除首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事項之順序如左：

甲、奉行省及縣法令應經會議實施辦法之事項。

乙、鄉鎮長遞交事項。

丙、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丁、代表提議事項。

戊、鄉鎮屬內人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

己、選舉或罷免事項。

第十一條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

第十二條 人民之建議及請願，須有掛號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但於必要時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代表一人之提議

二人之附議，經會議決變更之。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三人以上為發言定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後發言。

第十七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八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為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過二次。

第一九條 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〇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一條 審查委員會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二條 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甲、舉手或起立。

乙、無記名投票。

第二三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於鄉鎮公所門首

第二五條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簽名蓋章後，交由鄉鎮公所妥為保存，議決各案並應摘要列表

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六條 會議紀錄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甲、開會次數。每 月 日 時

乙、開會地點。

丙、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丁、主席之姓名。

戊、紀錄員之姓名。

己、報告事項。

庚、討論事項。

辛、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

壬、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成立縣參議會及臨時參議會實施步驟

### 甲、游擊區各縣

一、游擊區各縣應於三十三年度內分期成立縣臨時參議會。

二、各期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之縣份及成立日期，由省府規定，咨內政部備案。

三、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由省府制定，報行政院備案。

### 乙、非游擊區各縣

四、非游擊區各縣應於三十三年內分下列三期成立縣參議會：

第一期三月底召集成立會。

第二期六月底召集成立會。

第三期九月底召集成立會。

選民手冊

五、各期成立縣參議會之縣份，由省政府指定，咨內政部備案。

六、凡三十一年度已經辦理縣參議員選舉者，由省政府定期令縣召集成立會。

七、各縣尚未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者，一律限於三十三年一月前按照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指導鄉鎮公所辦理完竣，其已辦竣各縣，倘有未經參加公民宣誓登記或已經宣誓登記而無公民證者，應補行宣誓登記發給公民證。

八、各縣於本實施步驟到縣後，應一律遵照規定成立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報省備查。

九、各縣鄉鎮民代表如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延長任期者，不問已否屆滿，應即一律遵照省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規定，選擬候選人每保至少四人至六人，交由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連同已經檢覈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一併公告，定期辦理改選，至前經由縣查轉有案尚未奉中央核定之候選人，亦應發給臨時證明書，參加候選，惟不必再行列入縣政府選擬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名冊，以免重複。

十、各縣鄉鎮民代表如已依照本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辦理改選，并由縣准予核定當選再行補辦檢覈手續者，由縣政府就業經查轉有案各代表，補發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并造具名冊一份報省備查，不必再行選擬乙種公職候選人，以免重複，其代表亦不必再行改選。

十一、前二條事項，第一期成立縣參議會縣份應於三十三年一月以前辦竣，其餘縣份應於三十三年四月以前辦竣，均將當選代表及改選經過呈報省政府察核。

當選代表，如係選擬決定者，或已查轉有案尚未奉核定者，或已經檢覈及格者，均應於代表名冊

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其臨時證明書或及格證書之字號。

十二、縣參議員候選人除已經檢覈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與已由民政廳彙轉有案尚未奉中央核定者，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以外，縣政府并應遵照省縣公職候選人驗覈辦法規定，遴擬具有法定資格之候選人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總額之二倍，以爲選舉之準備，（凡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經審查合格者，同時并收得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

（前項事務應於選舉前二月辦竣）

十三、縣政府於辦理選舉前關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除前項遴擬辦法以外，應同時辦理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以備備合格之候選人。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如在各該縣參議員選舉前經省政府覈合格者并推列入候選。

十四、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以應三十三年度各期選舉爲限。

十五、各縣依法成立之團業團體選舉人名簿，以於各該縣參議員選舉前二個月已經呈省核定有案之會員名冊爲準。

十六、各縣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核定報內政部備案，并令知縣政府於選舉前一個月公告之。

各縣參議員名額由職業團體選舉者，佔區域選舉名額三分之一。

十七、各縣政府應於選舉參議員以前對各項應辦事務，作充分之準備。

十八、關於選舉方法，應作成簡要說明，廣爲宣傳，并訓練鼓勵公民參與選舉。

十九、縣參議會會場，應由縣政府事先覈定，并爲必要之修理與佈置。



- 二十、縣參議會祕書，由省政府就本黨黨員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選委。
- 廿一、縣參議員當選證書領到後，縣長應依期召開縣參議會成立會。
- 廿二、籌備縣參議會經費及縣參議會經常經費，均由縣款開支，列入三十三年度縣地方概算。
- 廿三、縣參議會經常經費科目及支給標準，由省政府另行規定。
- 廿四、凡實施步驟未規定事項，悉依奉頒縣參議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五、各縣政府籌辦縣參議會，得依據實施步驟之規定擬訂實施細則。
- 廿六、實施步驟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并分呈行政考試院備案。

###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參議員。
-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情形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由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該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

，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所設投票所，并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團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團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〇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覈視之。

第二四條 檢投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應選，當選

入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第三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 第三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 第三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 第三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

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責事項。
-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管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後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〇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一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一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一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一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一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一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〇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二條 縣長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浙江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卅二年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三二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適應戰地需要促進地方自治起見，特就游擊區各縣，設立縣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 議決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四)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五) 議決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六) 議決打擊敵僞鞏固政權事項。
- (七) 議決對敵僞經濟封鎖搶購物資事項。
- (八)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九)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十)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十一) 協助政府宣達政令事項。

(十二)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縣臨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應送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定，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縣臨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或省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名額規定爲十五人至四十人，各縣應出名額由省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 第四條

前項名額，由各該縣公民中遴選三分之二，（每一鄉鎮至多爲一人，但所屬鄉鎮數少於應

出名額者，不在此限）由各該縣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內著有信望之人員中遴選三分之一。

前項職業團體尚未依法成立者，得就各該項職業從業之人員中遴選之。

### 第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由縣黨部縣政府商同各該縣效忠黨國之人民及職業團體人員中遴選公正廉明衆所信仰并具有法定資格者，提出各該縣應出參議員名額加倍人數，由

縣政府冊報省政府核定。

前項候選人，由省政府徵詢省黨部意見後圈定之，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六條

省政府圈定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縣呈送之名冊以外，就具有法定資格者另選若干參議員，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縣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前項另選之參議員人選，由省政府徵詢省黨部意見後決定之。

第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爲一年，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延長一年。

第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爲七日至十日，必要時得延長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縣臨時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 縣政府縣長秘書科長及室主任得出席縣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政府徵詢省黨部意見後就參議員中指派，並呈報

行政院備查。

第十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應酌給川旅費。

第十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除議長副議長爲當然駐會委員外

，再由參議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縣政府各種報告縣臨時參議會決議案

之執行爲限。

第十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設庶務一人，辦事員雇員各一人或二人，承議長副議長之命，辦理會內議事

機要及文書庶務出納等事宜。

秘書由省政府就本黨黨員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指派，辦事員雇員由議長派充，呈報省政

府備案。

第一七條 縣臨時參議會會計事務，由縣政府會計室指定人員兼任之。

第一八條 縣臨時參議會於開會期內，得向縣教機關調用人員，襄辦事務。

第一九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臨時參議會許可不受逮捕或拘禁。

第二〇條 縣臨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一條 縣長對於縣臨時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

不當時，得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二條 縣臨時參議會如有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家政策者，省政府得解散另選之。

第二三條 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省政府依法懲戒之。

第二四條 縣臨時參議會成立日期，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二五條 縣臨時參議會於縣參議會正式成立時撤銷之。

第二六條 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準用縣參議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七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備案施行。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一〇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選民手冊

第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爲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第二〇條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爲之。

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祕密者外，縣政府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會議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五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規定縣參議會審議事項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仁字第二五七四七號令

各縣地方自治實施及分期進度表，應由該管省政府督導分別訂定，並以（一）調查戶口厘定戶籍。  
（二）健全鄉鎮保甲組織。（三）整頓地方警衛。（四）整理自治財政。（五）清理土地、厘定地價。（六）修築縣境道路。（七）墾闢荒地。（八）推進國民教育。（九）促進地方衛生。（十）儲



選民手冊

五〇

全職業團體。(十一)推行義務勞動等項爲自治中心工作，此項工作計劃在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已經成立之縣應由各該縣政府提交審議，俾集中意志及力量。

## 乙 法令疑義解答

### 一、公民宣誓登記之疑義

#### (一) 關於公民資格者

問：逕照十九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規定，業經宣誓登記取得公民資格，而領有公民證者，是否應重行宣誓登記換發公民證？（武義縣政府）

答：凡經宣誓登記取得公民資格而有公民證之公民，應免重行宣誓，並毋庸再發公民證，惟公民冊仍須改正登記。如已經參與宣誓登記公民，調查困難者，准予一律舉行宣誓登記，普發公民證，其已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如有遺漏者，並應補行宣誓登記。（民政廳）

問：縣公民在甲鄉宣誓登記後，遷往乙鄉居住未滿六個月者，是否可以照常行使政權？（民政廳法令解釋組）

答：縣屬人民既經依法舉行宣誓登記為縣公民，自可在該縣區域內行使政權，不受鄉鎮之限制，雖其宣誓登記在甲鄉，舉行以後如遷往乙鄉居住，不問其居住期間之久暫，可在乙鄉行使政權，惟嗣後應免無庸公民擬在縣境各鄉鎮流動參加選舉，並應注意防止。（民政廳通飭遵照）

問：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內居住與住所如何分別？（民政廳）

答：綱要第六條所稱之居住，係指有住所並有居住之事實而言，至所稱住所，即指民法中所規定之住所。（內政部）

問：公民非因貪污而經判決緩刑，其判決書上並未註明褫奪公權者，有無公民資格？（常山縣政府）

答：公民經判決緩刑並未註明褫奪公權者，如無感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自具有公民資格。（民政廳）

問：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

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今有人在甲鄉居住多年，列有戶口，而在乙鄉又有自己住所達一年以上，未列戶口，是否兼有兩鄉公民資格？（遂昌縣政府）

答：綱要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民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指在本縣區域內而言，以縣為單位，並無鄉鎮限制，惟某人現在甲鄉居住多年，列有戶口，而最近又無遷居乙鄉

之事實，自應因在甲鄉而取得縣公民資格，並行使公民權，不能兼在兩鄉行使。（民政廳）

問：已經通緝之逃役壯丁，應否取銷其公民資格？（民政廳）

答：縣公民犯逃免兵役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若在此項裁判確定前，雖已被通緝仍得行使之，未便撤銷其公民資格。（司法院）

問：已中籤輸征逃役壯丁經由鄉鎮公所呈請通緝者應否取得公民資格？（黃岩縣政府）

答：中籤輸征逃役壯丁如未經公民宣誓登記，自無公民資格。（民政廳）

問：(1) 逃兵未能參加公民宣誓，是否具有公民資格？

(2) 逃役壯丁本身逃亡，可否飭其家長代為宣誓？

(3) 逃兵與逃役壯丁合家出走一二年以上無法責成宣誓時，可否開除其公民資格暨戶籍等？  
(宣平縣政府)

答：(1) 不得具有公民資格。

(2) 公民宣誓，如本人逃亡，不得倩人代行。

(3) 依法不能取得公民資格。至該戶戶籍，如未經除籍之聲請或視為除籍之聲請不應認為除籍。  
(民政廳)

## (二) 關於公民宣誓登記及手續者

問：(1)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佈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十條規定之公民遷徙，可否適用戶籍法之各項規章規定手續？

(2)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是否合用？

(3) 公民宣誓登記事宜，自三十一年以後是否按年繼續辦理？(淞安縣政府)

答：以上各點應依內政部頒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民政廳)

問：縣屬轄區，大部遭受敵偽嚴重威脅，無法辦理公民宣誓及登記，應用何法補救？(定海縣政府)

答：在敵偽嚴重威脅之鄉鎮，得免於公民宣誓，但須責由各該鄉鎮公所查明具有公民資格之人數登記

入冊，報山縣府查核辦理。(民政廳)

問：查人民對於公民宣誓及鄉鎮民代表選舉之意義與手續，多未明瞭以致參加未見踴躍，辦理更不確實，各縣政府應如何倡導以期人民踴躍參加而收美滿成效？(民政廳法令解釋組)

答：為謀人民踴躍參加公民宣誓暨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確實起見，各縣於事前應擬定實施細則與進度，召集各區區長指導員鄉鎮長等舉行座談會，詳加研討，即在城區擇定一保舉行示範，並責成各鄉鎮長召集各保長幹事國民學校教員等舉行座談會，一面擇定鄉鎮公所所在地之一保，舉行示範，並由鄉鎮長責成保長，保長責成甲長，分別擇定一保一甲一戶舉行示範，再由各鄉鎮公所定期普遍舉行公民宣誓，及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期以逐級示範，作普遍宣傳，使人民深知公民宣誓之意義與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手續，俾能踴躍參加公民宣誓，產生合法代表以收宏效，而利選政。(民政廳通飭遵照)。

問：現頒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施行以後，本省前已舉辦宣誓登記三次，其已取得公民證者，可否准免宣誓？(民政廳)

答：貴省公民宣誓已先後舉辦三次，其已取得公民資格而持有公民證者，准免宣誓。(內政部)

### (三) 關於公民宣誓登記經費者

問：此次辦理公民宣誓，本縣約須補發公民證三萬張左右，每張印刷費以一角計，須法幣三千餘元，查本縣省縣各款均指有用途，亦無他款可以挪移，可否在宣誓發給公民證時向公民征收之？(雲

和縣政府)

答：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經費，應由縣列入本年度縣地方概算政權行使支出項下，不得向公民征收任何費用。(民政廳)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之疑義

### (一) 關於應檢資格及其證件者：

問：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資格，在已廢止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曾規定「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一項，而新頒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則已將該項資格上半段「曾辦理地方自治」一段刪去，是過去依照村制或鄉鎮自治施行法曾任村里長副，鄉鎮長副，閭閻隣長等職務者，可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三六兩款及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資格？(景甯縣政府)

答：過去依鄉村里制(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或鄉鎮自治施行法曾任村里長副鄉鎮長副閭鄰長等職務者，得分別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三、六兩款及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資格(民政廳)

問：曾任鄉保合作社長鄉保險附等職務一年以上者，可否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款資格以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論？(景甯縣政府)

答：曾任鄉保合作社長一年以上，得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款資格以辦理地方公益事務

論，至鄉保隊附應比照同法第五條第三款會任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論。（民政廳）

問：私塾讀幾年或清監生秀才，是否可作為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論？（景甯縣政府）

答：私塾讀書若干年，其程度如何，無從懸擬，又清監生係出資捐納，與現今學校資格無可比擬。至

秀才係由考試取得，前清時對小學畢業生之資格當視同秀才，是以之比照小學校畢業資格似尚相

當。（民政廳）

問：鄉隊附保隊附經歷是否為社會服務？（縉雲縣政府）

答：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解釋三規定（即今省縣公職候選人

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曾在各機關團體學校服務得視為社會服務是鄉鎮保隊附經歷得視為社

會服務。（民政廳）

問：具有會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或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資格者應如何比照？

答：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當然合格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考選會）

問：會任委任職者應以何項憑件為準？

答：凡會任委任職繳有省縣政府發給之正式委任狀，或會任少尉以上軍職或軍用文職繳有師部以上之

正式委任狀者，均得認為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考選會）

問：自治訓練之範圍如何？

答：凡屬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各事項之訓練均認為自治訓練。（考選會）

問：考試法所列「社會服務經歷」「會辦地方公益事務」「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

」「會從事自由職業」等項年資如何計算？

答：上項年資之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考選會）。

問：從事自由職業者是否包括學校教職員在內？

答：並不包括在內（考選會）。

問：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第四款所稱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如何規定？

答：茲就普通應考資格分析如下（考選會）：

（一）學歷資格

（1）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考試法第六條第一款）

〔附註〕甲、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乙、下列各種畢業生肄業生視同中學畢業生，准應普通考試：

（1）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如經升學預試及格，得有證明書者（考試法則例考選部份以學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列）

（2）舊制大學預科畢業（同上事列四）

（3）凡係教育部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班畢業，其入學資格爲初中畢業而修業年限在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本會釋例以學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列）

（4）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業得有證明書者。（考試法則例考選部份以學歷資格



應普通考試事例二)

(5) 未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其肄業生如經教育部舉行甄別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同上事例三）

(2)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

(3) 普通檢定考試甲種及格者（考試法第六條第二款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四條第八條）

(二) 經歷資格

(4)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

〔附註〕甲、本款所載之行政機關，係以黨部及政府設立之機關為限，不包括其他法團，至軍事行政機關，如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軍政部等，均以行政機關論。（考試院

則例考選部份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一）  
前項行政機關依現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條例所載，如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司法行政軍事行政財政地政外交警察司法教育建設醫藥衛生等機關以及領事館監獄看守所均屬之。（參考考選法規輯要）

乙、在行政機關任書記僱員，均取得服務資格，并無委任與非委任之別。（考試院則例考選部份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二）

丙、凡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文武機關服務，確能證明已滿三年者，皆有應考資格。

(同則例考選部份以經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事例三)

以任職年資應考，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其任職年月可併計算不以一機關繼續三年為限。但各項經歷，須不屬同時時，且須有任職及卸職證明文件，確能證明滿三年者。(同上事例七)

丁、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載之醫藥衛生機關，係指公立或經主管官署核准之私立醫藥衛生機關而言，經公安局發給執照之私立醫院所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可認為有效。至醫師設立之診所，不能視為醫藥衛生機關。(同上則例考選部份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八)

戊、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載之機關，係指政府直屬或核准設立之各項機關而言，在曾經主管機關核准註冊之法人組織，確係辦理會計審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至在律師事務所主辦會計審計者，無本條款所定之應考資格。(同上事例十)

又所載會辦審計及會計職務三年以上，係指辦理審計及會計職務合滿三年以上或各滿三年以上而言，在商業機關辦理者亦同，(同上事例十一)

(5)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上半段)

(6)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

二條第五款上半段)

〔附註〕甲、曾任初級小學校長滿三年以上，得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任令者，有應普通考試資格。其僅任初級小學教員者，無應考資格。(考試院則例考選部份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五)

乙、凡以學校教職員與在教育機關服務之資格應考，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以後者為限。(同上以經歷資格應高等考試例四)

(7) 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

〔附註〕本款所載之農工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并無公私之分。(考試院則例考選部份以經歷資格應普通考試事例九)

(三) 其他

(8)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均有此類規定)

〔附註〕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依現行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條例所定，其性質大致與普通考試應考資格相同，惟學歷程度較高(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或經歷年資較深(曾任委任官及現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故凡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當然具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其性質既大致相同，無庸詳予分析。但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中有數款為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所無，或較為特殊，足資參考者，附錄如次：

甲、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考試法第七條第四款）

乙、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八款）

丙、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七款）

問：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究何規定？

答：茲就委任職之任用資格分析如下（考選會）：

（一）考試及格

（1）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

〔附註〕甲、所稱普通考試，及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

乙、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同上條第二項）

凡經考試覆核及格者，均相當或高於普通考試及格資格。

丙、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二）學校畢業

（2）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

〔附註〕甲、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如入學資格係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其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者，認爲與專科學校有同等資格。（考試院則例銓敘類五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認定事例一）

乙、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生應准認爲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同上事例二）  
丙、軍事機關所設學兵團軍事教練班軍事教練團等，如係二年以上畢業，其入學資格又屬中學畢業程度者，可認爲與專科學校相當。（同上事例三）

丁、前清具有專門性質之官立學堂，其修業年限在二年以上者，認爲與專科學校相當。（同上事例四）

戊、陸軍獸醫學校畢業，應認爲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同上事例七）

己、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庚、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免試合格證書，內載具有該會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條條文爲：依本章程受甄拔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第五款在曾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行政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之資格，可認爲學歷證明文件之一種。（考試院則例銓敘類十二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律師免試合格

證書之效用各事例二

(3)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二款)

〔附註〕甲、所稱警官學校畢業，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4) 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

〔附註〕甲、未舉行普通考試者，在行政院公布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前所設立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公布後依該大綱規定所設立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如均經報請內政部核准有案者，其畢業人員，可認為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上半段及第四條第九款規定之資格。(考試院則例銓敘類十四縣行政人員任用事例十四)

乙、經內政部核准備案之自治專修學校畢業，可認為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載縣政訓練機關之規定。(同上事例五)

丙、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九款所載縣政訓練機關之訓練期間並無限制。(同上事例六)

(三) 學校畢業并有服務經歷

(5) 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第六款)

(6)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并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7)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并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同上條例第四條第四款)

〔附註〕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委任官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  
(同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

(8)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并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同上條例第四條第六款)

(附註)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資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同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9)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并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同上條例第四條第八款)

(10)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

(11)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同上條例第四條第八款)

(12)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獎勵專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

(四) 服務經歷

(13) 現充員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

〔附註〕甲、所稱員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辦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

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并未間斷者而言。（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乙、凡非雇員之身分，均不食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考試院則例銓敘類二僱員之認定二）

丙、縣政府事務員，在縣組織法既明定為僱用性質，雖經正式委任，仍應認為僱員。

（同上事例一）

丁、各級司法機關學習及候補書記官，暨邊遠省分未經部派之委任司法人員正式任用時，得比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同上則例十五司法人員任用專例一）。

(14) 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

〔附註〕縣政府辦事員及書記，同屬雇用人員，如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自應合併計算認為食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資格。（考試院則例銓敘類十四縣行政人員任用專例十一）



(15) 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二十六年六月)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

警長三年以上者，現充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

(16)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其年以五成成績優良者。(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九款)。

(17) 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并有相當之學識者。(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

〔附註〕甲、所稱曾辦地方自治，縣政府雇員及非擔任地方自治工作之縣佐人員，不能以曾

辦地方自治論。至所稱確著成績，有必要時得飭提證明，所稱相當學識，得就其

學歷經歷證明之。查銓部三十年八月二日廳任字第二〇一五號咨(咨)。

乙、舊公所雇員不能認爲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款規定之資格相當。

〔考試院則例銓部十四縣行政人員任用事例十三〕

(18) 曾任小學教職滿二年以上者。(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附註〕甲、經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充教職員二年以上者，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

四條第七款之資格。(考試院則例銓部類字四縣行政人員任用事例十一)。

乙、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各級公立及經立案之私立小學一般教職員，對於初級小學，

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并無限制。(銓部三十年八月二日廳任字第二〇一五四號

咨)。

(19)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雇員二年以上查在廉潔謹慎江蘇省負責證明者。(安徽省暫行條例第

三條第四款)。

(20)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并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七款)

〔附註〕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任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并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同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21)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修正工廠檢查法工廠檢查員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任用資格)

(22) 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職級歷三年以上，且於該優良者。(縣政府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附近〕甲、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不以審查合格人員為限，如係實際任職，能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即認為有效。(考試院則例登錄第七四條行政人員任用事例二)

乙、縣政府科員之先後調任年資，可合併計算。其卸職後一年內復行任職者，亦得以繼續服務論。(同上事例四)

丙、曾任縣長及與薦任相當職務，或縣政府科長三年以上，可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為合格。(同上事例三)

(23) 在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二十六年六月)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

(24) 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二年以上，熟習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第四款

(五) 革命勛績及學術著作

(25)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

〔附註〕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之證明書。(同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26)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第三條第四款薦任職)

〔附註〕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一、國民政府

之文件；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同上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

(27)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簡任職)

〔附註〕擬任薦任委員人員，如經提出學術上之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決定確與公務員任用

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符合者，即認為當然有薦任委任官任用資格。(考試院則例銓敘

額三薦任委任資格之推認一)

(六) 銓敘合格

(28)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附註〕甲、所稱曾任職，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乙、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以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如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合格，軍用文官登記合格……  
丙、曾經四川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并報部有案者，依呈准國民政府核定案，將來在四川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擬任職務送請任用審查時，祇能准予分別任用，不能認為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銓敘合格。(銓敘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甄任字一二五七號公函)

丁、河南省縣佐治人員登記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其資格僅限於該省地方佐治

人員之職公務員任用法上之一般委任資格不同。(考試院則例銓敘例十一銓敘部甄別合格與地方政府自行登用合格之數用各事例二)

### (二) 關於聲請檢覈手續及其他者

問：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依照過去規定，由各縣公民具有規定資格者聲請考選委員會檢覈，而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由縣政府主持，各縣公民有若干聲請檢覈合格，縣府未能知悉，辦理選舉，至感困難，審定檢覈機關與聲請人原縣如何取得聯系？尚無明文規定，應請補充(民政廳)

答：凡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除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外，並由考選委員會彙案咨送各該省政府榜示周知，縣政府辦理選舉前，仍可查驗證書備獎候選人名單或逕向考選委員會查明候選人姓名。(考選委員會)

問：各縣公民聲請前項檢覈，由人民自動，而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縣政府已定有期限成立，如在限前各縣公民甚少應檢或應檢者未普遍分佈於各鄉鎮保及職業團體，則於辦理選舉，不無妨害，雖考試院會規定鼓勵人民參加應檢，究屬未便強制，苟應檢人未能普遍分佈致未能及時辦理選舉者，有何補救方法？(民政廳)

答：如能依照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或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即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辦理，手續便捷，當可漸次普遍(考選委員會)

### 三、鄉鎮民代表選舉之疑義

#### （一）關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問：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在各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是否指本鄉鎮區域內

鄉鎮保甲職員而言？抑係包括本鄉鎮區域內之各機關職員在內？（民政廳）

答：（一）所謂「現在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係專指鄉鎮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之類過

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倘所有鄉鎮公職主任、幹事、學校校長、各種委員會委員、保甲長等，從狹義解釋

均非公職人員。（行政院）

（二）現在鄉鎮選舉區域內各機關，或組織任用等法規銜級任用之現在公務員均應停止縣參議員

或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如上述項現任公務員，以其任用情形不合組織任用等法規規定者，自不得繼

續任用，但在原職未滿任期，仍應停止被選舉權。（內政部）

問：（一）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選舉用無姓名單記號」如某保德選二人，應如何辦理？

（二）選舉結果，如有票數多之二人當選，餘者僅有一人，得一二票或數人各得一二票，應如何決擇？

（三）票面符號，可否以充當鄉鎮民代表？

（四）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公職人員，是否包括各鄉鎮私立初級小學校長，而此項校長事實上祇

負經濟上責任或爲名譽職？（永康縣政府）

答：（一）鄉鎮民代表用無記名單記式，選舉結果，如全保當選者僅有一人時，可將已當選之一人除外，舉行再選，自無問題。

（二）選舉結果，除得票較多之二人當選外，餘者應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決擇候補當選人，如得一二票亦不妨爲候補當選人，倘候補當選人名額不足時，可就其餘各候補人中舉行再選。

（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公職人員，並不包括各鄉鎮私立初級小學校長在內。（民政廳）

問：鄉鎮保甲長及鄉鎮公所股主任幹事於鄉鎮民代表選舉，既不受被選之限制，始應當選，可否兼職？（三門永康縣政府）

答：此項人員如當選爲鄉鎮民代表時自應辭去一職。（民政廳）

問：工會商會等職員小學校長教員及合作社職員如當選爲鄉鎮民代表時，可否兼職？（常山縣政府）

答：此項人員如當選爲鄉鎮民代表時毋庸辭去一職。（民政廳）

問：鄉鎮民代表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如經檢覈不合格時，是否改選？或以再次多數遞補？（常山縣政府）

答：鄉鎮民代表當選人或候補當選人未經檢覈及格者以得票再次多數遞補。（民政廳）

問：合於鄉鎮民代表法定資格之一而並不識字者，可否當選？又保內雖有識字分子，但年齡均未滿二十五歲或不合規定資格，該保代表可否從缺？（泰安縣政府）

答：如具有法定資格而已滿二十五歲者，不問其識字與否，自可當選為鄉鎮民代表。如保內竟無人與法定資格相合，該保代表可以從缺。（民政廳）

問：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以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依本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由鄉鎮民代表互選，本縣鄉鎮長均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產生，究應如何辦理？（瑞安縣政府）

答：查鄉鎮代表會主席應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以維民主獨立精神。（民政廳）

問：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因與鄉鎮長意見不和，不予召開代表會，可否令飭重選？該主席是否仍任代表？（溫嶺縣政府）

答：鄉鎮代表會主席如確有屆期故意不召開會議情事者，縣政府得令飭重行推定主席，惟代表則不得因此解任。（民政廳）

問：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產生後，由鄉鎮公所報縣政府備案？抑發給當選證書？（臨安縣政府）

答：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由鄉鎮公所報縣備案，毋庸另發當選證書。（民政廳）

問：（1）某甲係雙龍鄉人，在縣政府充任科員，可否當選為該鄉代表？

（2）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公職人員，既以狹義解釋，而鄉鎮組織中，並無狹義公務員，則何項公務員在上項範圍之內？（玉環縣政府）

答：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係指現任本鄉鎮區域之公職人員而言，某甲係雙龍鄉人，在縣府任科員，既非本鄉鎮區域之公職人員，自得當選為該鄉代表，惟當選後應擇一辭職，不得兼任



(2) 鄉鎮民代表被選限額之公職人員，既從廣義解釋，則凡係本選區區域內之公務員，均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經過正式任命者，不問其屬於中央或省級之分機關均包括在內，並不以鄉鎮組織中之人員為限。(民政廳)

### (一) 關於選舉及名額者

問：鄉鎮民代表選舉權誰屬？(民政廳法令解釋組)

答：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三條規定「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又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是鄉鎮民代表之選舉權，係屬於保民大會出席人並非指保內全體公民而言，又保民大會出席人應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民政廳通飭遵照)

問：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已逕向考選會聲稱合格者，縣政府無法查明，如選舉當選應否認為有效？(民政廳法令解釋組)

答：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已逕向考選會聲稱合格，如縣政府一時無法查明列冊，迨選舉時當選，應認為有效，其未聲稱或逕向考選會聲稱不合格而不存於該縣選定名冊之內者，不應認為當選無效。(民政廳通飭遵照)

問：鄉鎮民代表名額備變時，可否以總數組織(電山縣政府)

答：鄉鎮民代表名額爲雙數時，何以雙數組織之。（民政廳）

### （三）關於簿冊證書格式及經費者

問：（1）依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關於鄉鎮保辦理選舉之經費如何開支？是否由縣統支？

（2）又第六條選舉票規定由鄉鎮公所製定，其經費如何開支？選舉人名簿有無規定格式？所需

經費如何開支？（民政廳）

答：（1）鄉鎮保辦理選舉之經費可列入鄉鎮概算內。

（2）選舉票及選舉人名簿所需經費亦同，又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

。（行政院）

## 四、縣參議員選舉之疑義

### （一）關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問：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所謂本縣區域，是否指本縣系統內各機關而言？抑係包括中央與省在本縣境內設立之分機關在內？又公務員是否僅指特簡存委等

類？有職？抑或包括聘任及雇員歸自治機關之人員在內？（民政廳）

答：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薦委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

選舉民手冊

爲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置均屬之（行政院）

問：不受被選限制之現任公務員，鄉鎮長及鄉鎮以下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爲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可否兼任原職仰須擇一辭去職務？（民政廳法令解釋組）

答：（1）應擇一辭去職務不得兼充以維民意獨立精神。（民政廳）

（2）甲長可兼任縣參議員。（行政院）

問：鄉鎮民代表被選爲縣參議員時，應否辭去鄉鎮民代表一職？（金華縣政府）

答：毋庸辭去鄉鎮民代表職。（民政廳）

問：現任鄉鎮以下工作人員當選爲縣參議員，欲飭其辭去一職，用何種方式行之，如其不願辭職，能否強制其辭職？（昌化縣政府）

答：可以通知方式行之，如當選人不願辭職，即不予核發當選證書。（民政廳）

問：查自廳令釋示鄉鎮保長得被選爲縣參議員及鄉鎮保民代表，無形中鄉鎮保長幾全數當選，此對於將來自治工作似不無影響？（民政廳法令解釋組）

答：此係中央解釋並經本廳規定當選後，應擇一辭去職務影響尙少。（民政廳）

問：查公務員之意義業經中央明令解釋，惟書記是否包括在內，如當選爲縣參議員，應否辭去原職？（各縣縣政府）

答：書記依選舉法令之欲義解釋，並非公務員，其當選後可毋庸辭去原職。（民政廳）

問：本縣區域內公務員，如欲參加競選，應在若干時期前離去職務？（松陽縣政府）

答：應在編造選舉人名簿前辭去所任職務。（民政廳）

問：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員額，經主管機關委用之現任官職，依法應銓敘而未銓敘，或已銓敘不合格而仍以原職保留任用者，是否須停止其被選舉權？（民政廳）

答：（1）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以符銓敘法意。

（2）凡在縣區域內各機關依組織任用等法規銓敘任用之現任公務員，均應停止縣參議員被選舉權。如上項現任公務員，其任用情形不合組織任用等法規規定者，自不得繼續任用，但在原職未解除前，仍應停止被選舉權。（內政部）

問：凡有兩個以上職業團體之選舉權者，除自行選定一個參加選舉外，其在另一職業團體是否仍有被選舉權？（松陽縣政府）

答：凡有兩個以上職業團體之選舉權或被選舉者，僅能在認定參加之一個職業團體內具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其在另一職業團體自無被選舉權。（民政廳）

問：縣參議員候選人其已逕向考選會聲檢合格，而縣政府無法查明，迨選舉時得票當選，應否認為有效？（民政廳法令解釋組）

答：縣參議員候選人其已向考選會聲檢合格者，應由縣設法查明分別列入名冊，如一時無法查明，迨選舉時得票當選，應認為有效，其未經聲檢或已逕向考選會聲檢不合格而又不在此縣選定名冊之內者，應認為當選無效。（民政廳通飭遵照）

問：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而各縣職業團體人員大都均具有區域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職業選舉方面似將無人可以參加，究應如何辦理？（各縣縣政府）

答：在未奉中央釋示前，本應不予解釋。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兩者實各不衝突，先就選舉權而言，區域選舉權屬於鄉鎮民代表，祇間接選舉性質，職業選舉權屬於各職業團體，會員間選，其選舉權代表者，應參加區域選舉，其餘會員均仍應參加職業選舉，再就被選舉權而言，各縣公民依照憲法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均試暫行條例第四條一至五款資格或選行內如兩項資格，一為機會資格者，均應參加區域選舉，其祇依照同條例六、七兩款資格條件合格而無一至五款之資格者，應參加職業選舉，兩者並無衝突。（查上項考試暫行條例經明令廢止，現及奉頒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民政廳）

問：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有區域選舉由縣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行入之規定，依據此規定，則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不啻為縣參議員區域選舉之初步工作，其已參與職業選舉者，是否可停止其鄉鎮民代表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以資防杜？（永康縣政府）

答：鄉鎮民代表之選舉與縣參議員之職業團體選舉期，每有先後，且職業團體選舉並非基於鄉鎮民代表會，自無防杜之必要，其已核定參與職業團體選舉之候選人，亦毋庸停止其鄉鎮民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民政廳）

問：除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列舉之各種職業團體外，其他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是否參與選舉？

答：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與選舉。（行政院）

問：（1）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之候選人是否以各該團體以內之具有候選人資格之會員為限？

（2）查參議員之區域選舉候選人，是否以該區域範圍內之具有候選人資格之公民為限？（武昌縣政府）

答：（1）應以各該團體以內之具有候選人資格之會員為限。

（2）區域選舉候選人應以該區域範圍以內具有候選人資格之公民為限。（民政廳）

問：職業團體之會員，又兼鄉鎮民代表，其本人業已參加區域選舉，但其被選舉權是否區域與職業雙

方俱有？（各縣政府）

答：職業團體會員又兼鄉鎮民代表，其本人依法只有區域選舉權，其被選舉權雖具有區域兼職業選舉候選人之資格，亦僅有區域被選舉權，不得雙方俱有。（民政廳）

問：應請解釋，依照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實行條例第四條一至七款資格（此條係已廢止

）參看新頒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規定）聲請檢覈者，均參與區域選舉，惟若被選舉為職業團體之縣

參議員時，是否有效？（縣政府）

答：依照考試實行條例規定之資格，僅具有一至五款資格或具有一至五款兼有六七款資格聲檢合格者，應參與區域選舉，例如具有五款兼六款之資格，或具有一款兼七款之資格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時，若反之只有六七兩款資格之一而無一至五款資格，則應參與職業選舉，本廳前電已明白解釋，本無疑義，是則其應參與區域被選者，而偏當選為職業團體之縣參議員，其應參與職業被選者，而

倘當選為區域之縣參議員，均與法令規定不合，應認為選舉上之瑕疵，同歸無效。（民政廳）

問：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職業團體之當選人，須為會員并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所謂「實際」云者應作如何解釋？就農會而言，如有田地雇人耕種而曾參加農會為會員，是否合於前項規定？如認為相符，則縣內十之八九幾均成為農會會員？（各縣縣政府）

答：「實際」兩字寓有符其「意思」，可作「着實」解。如家有田地雇人耕種，雖耕種方法有異，而從農生活則同，故其參與農會為會員者，自能適合於選舉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民政廳）

問：商會之同業公會會員係以商店為單位，其代表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均以其所繳納會費單位額多寡而定，其權數每一單位額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所規定一會員僅有一選舉權頗有出入，應如何辦理？（各縣縣政府）

答：同業公會會員參加職業團體參議員選舉，每一會員應僅有一選舉權。（民政廳）

問：(1) 鄉鎮保甲長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後，在未辭去原職前，可否出席會議？

(2)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員等當選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後，應否辭去原職？（玉環縣政府）

答：(1) 鄉鎮保甲長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後，在尚未辭去原職以前，不得出席會議享有選舉權。

(2)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後可以兼任。（民政廳）

## (二) 關於選舉及名額者

問：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職業團體應選出參議員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第十三條規定每一鄉農會、工會、及公會分別選出三人爲初選人，由初選人舉行複選，在每一個團體未能分配一當選人時，是項複選當選人，則應視爲第十條所稱之初選人，再會同各單位複選出正式參議員，不無疑義，應請示？（民政廳）

答：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複選時之初選人，第十三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行政院）

問：職業團體採複選制，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以初選人過半數之選舉爲當選，如每一職業團體內應產生之縣參議員如爲三人，究應如何選舉？（各縣縣政府）

答：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所謂單記法者，指係單記一被選舉人而言，換言之，被選舉人只許記載一人而不能連記若干被選舉人，依原條例十四條得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之規定，足使被選舉人易於當選，並不妨害應出名額之多寡，例如職業團體應產生縣參議員名額爲三人，第一次某甲得過半數當選，再選時某乙得十票，丙得九票，丁得八票，戊得七票，已得六票，則其餘二名名額，應以乙丙二人爲當選。（民政廳）

問：查同條例規定職業團體應出之名額以會員人數爲分配比例，是否可由縣酌量增減，蓋照上項規定，則職業團體之縣參議員勢必以農會佔絕大多數？（各縣縣政府）

答：原條例既有硬性規定，未可由縣酌量增減。（民政廳）

問：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



復選之」，設一縣有二個商會，一為縣商會具有甚多之同業公會，其初選人，當由各公會各選三人復選之，另一為鎮商會，無公會會員則其初選人應如何產生？如視為一個同業公會，依商會法規定縣鎮二商會，並無隸屬關係，如視為平等地位，則鎮商會之商業法人及商店會員與縣商會所屬之同業公會地位相等，均可出初選人三人，則失之公允，此問題似應即予解決？（各縣縣政府）

答：依照原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鎮商會為非公會會員，應合選三人會同縣商會復選之。（民政廳）

問：縣商會應出縣參議員名額可否以所屬公司行號或店員人數比照分配？（民政廳）

答：縣商會與縣商業同業公會同為職業團體，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縣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公會會員合併計算，並非僅以商會會員為限，工會之職業公會產業工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同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僅以縣會之團體會員為限，惟同條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釋為農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之每一基本團體。

問：（1）查縣參議員名額，由區域選舉者每鄉鎮一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佔區域選舉名額三分之一，例如本縣二十一鄉鎮依上項之規定縣參議員名額由區域選舉產生者二十一人，職業團體選舉產生者七人，合計二十八人其以雙數組織是否可行？

（2）職業團體如不及七個單位，可否依事實減少名額？（常山縣政府）

答：（1）縣參議員區域名額與職業團體名額合計為雙數時，可以雙數組織。

(2)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其選舉方法已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明白規定，應查照辦理，至其團體單位之多寡並不影響團體應出之名額。(民政廳)

### (三) 關於選舉方法者

問：不以縣為組織範圍之職業團體，對縣參議員之選舉應如何參加？(民政廳)

答：應以整個團體參加所在地縣份之選舉，而不問其會員籍貫，至其名額支配自仍以各該團體會員多寡比例分配。(社會部)

問：職業團體於選舉時未到過半數之會員出席，可否舉行選舉？(金華縣政府)

答：其未出席者，視為自動放棄，其已出席者，自應有其選舉權不必限於過半數會員到場。(民政廳)

問：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方法如何？(永康縣政府)

答：議長之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得有參議員過半數之投票者為議長，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最多者，為議長，至副議長之選舉亦同前法行之。(民政廳)

問：甲鄉縣參議員候選人遷居乙鄉，應如何參加選舉？(麗水縣政府)

答：甲鄉縣參議員候選人遷居乙鄉，如在乙鄉縣參議員候選人名冊尚未編定以前，得參加乙鄉之競選。(民政廳)

問：區域選舉於舉行再選時，未到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是否有效？(浙西行署)

答：再選時，未出席之代表，應認為自動放棄選權，不必受全體過半數代表出席之限制，雖法無明

文規定，但於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條文中，不難尋繹得之。（民政廳）

#### （四）關於主辦機關及經費者

問：（1）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五條定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是否應另行組織辦事處所？抑由縣政府民政科辦理？所需經費如何開支？

（2）又第十五條職業選舉投票：所需經費如何開支？是否由縣款撥給抑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支？

（民政廳）

答：（1）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毋備另組辦事處，所需經費可編入縣預算內。

（2）職業團體投票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支。（行政院）

#### （五）關於簿冊證書格式者

問：（1）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六條關於縣參議員選舉票之格式，未奉規定，可否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格式辦理？

（2）又第二十一條關於縣參議員當選證書之格式，未奉規定，可否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格式辦理？

（3）又第三十八條關於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冊有無規定格式？又選舉票保存至六個月後是否准予銷燬？又選舉人名簿有無規定格式？（民政廳）

答：(1) 縣參議員選舉票格式可按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式由縣印製。

(2) 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之格式。

(3)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暨選舉人名簿均無規定格式，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尚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六個月後予以銷燬。(行政院)

### (六) 關於其他者

問：(1)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八條之票櫃是否由縣製？抑由各選舉單位自製？

(2) 又第六條規定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同時舉行選舉，事實上困難極多，因各縣民意機關創設之初，辦理選舉似須由縣政府派員指導，如同時舉行分派指導人員，頗感困難，可否分時行之？(民政廳)

答：(1) 票櫃可由各選舉單位自製。

(2) 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如有派員指導必要，可先頭分別派遣，不必限於選舉日期行之。(行政院)

問：當地縣黨部應否派員指導辦理縣參議員選舉？

答：各縣於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時，應邀請當地縣黨部派員指導，協助政府共策進行。(省黨部)

問：查舉行選舉時，例有檢察員查票員唱票員等，凡列有候選人名冊之候選人，應否迴避？(各縣縣政府)

答：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已有明白規定。（民政廳）

問：查舉行選舉原有時日，惟參加投票時間，應如何限制，如在規定開會時間，所有遲到者，一律停止發票，抑在分發選舉票前，或其他時間，似應明白規定？（各縣縣政府）

答：可由縣於選舉期前公告開會投票時間，並註明逾時不到作放棄論，餘參閱選舉條例第四章各條，不致發生問題。（民政廳）

問：召開第一次縣參議會之主席，應由何人担任之？（常山縣政府）

答：縣參議會第一次開會時，應由到會縣參議員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俟議長選出，即由議長主席。（民政廳）

問：選舉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是否由縣政府印發加蓋縣印？（常山縣政府）

答：選舉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應由縣印發，加蓋縣參議會鈐記。（民政廳）

問：職業團體初選之選舉票式樣如何？由何處發發，蓋用何種印信？（麗水縣政府）

答：職業團體初選之選舉票，可仿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式樣，由各該團體自行依式製用，並加蓋各該團體鈐記（民政廳）。

問：職業團體初選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是否須同日舉行？（麗水縣政府）

答：法無明文規定，自由由縣斟酌情形分別指定日期，督導各該團體及鄉鎮公所辦理之。（民政廳）

問：某鄉鎮內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如經考選委員會檢覈均為不合格時，是否改選或以再次多數遞補？（常山縣政府）

答：鄉鎮民代表可以再次多數遞補，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經檢覈不合格時，應予再選以昭慎重。（民政廳）

問：經考選委員會檢覈不合格之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之當選人，開選舉之縣參議員及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是否認為有效？（常山縣政府）

答：查鄉鎮民代表之當選核定權在縣政府，該縣於選定候選人及核定當選時，如果注意及之，當不致發生是項事實，至縣參議員之當選係由本廳核定，在未經核定以前，自不得選舉議長副議長與召開成立會，（民政廳）

問：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

覆：僅能擇定一職，不能兼任。（內政部）

問：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其當選是否有效？

答：應取銷其當選資格，惟當選後，隨同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

問：縣黨部委員可否出席縣參議會？（民政廳）

答：以中央委員并無出席國民參政會之例，縣黨部委員，未便出席或列席縣參議會。（內政部）

問：縣參議員印信應如何刊發？（民政廳）

答：縣參議會印信應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關防，其尺度比照委任職尺度，其文爲「某某省某縣參議會關防。」（內政部）



# 附編：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須知

## 甲、資格

### 甲種公職候選人

類別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 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乙種公職候選人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檢覈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會從事自由職業二年以上者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乙、資格之證明

一、各種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二、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三、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1、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書。

2、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3、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 丙、聲請檢覈手續

一、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 1、聲請檢發履歷書四份。(式樣一)
- 2、保證書一份。(式樣二)(履歷書保證書可將「手冊」下所附表格裁用，亦可向當地縣政府或指定之區署鄉鎮公所領取，或領式樣自行依式仿製。)
- 3、公民證一份。
- 4、資格證明文件。
- 5、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箕斗，格式如附式

箕斗格式及注意點如后：

			<b>姓名</b>
<b>左</b>		<b>右手食指紋</b>	<b>右</b>
1			1
2			2
3			3
4			4
5			5

- 1、用白色厚紙剪成大小與二寸相片相同。
- 2、捺印指紋時用右手食指塗紅印泥，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糊。
- 3、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  
(左○○××○)，(右××××○)。
- 4、所書姓名應與履歷書所填相符，并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 5、證書費甲種十元，乙種五元，印花稅費二元五角及郵費三元。(不以郵票代替)
- 6、聲請檢發得以通訊向縣政府為之。

選民手冊

二、聲請後，可聲候檢覈，一俟登奉決定，當即由縣按照所填現在通訊處分別通知，檢覈及格者，發還各種證件，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不及格者除留存履歷書及相片備查外，餘件一概發還。

在檢覈未決定前，來函催詢者，概省略函復。

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包括甲種乙種）概由縣政府彙轉，不得再行遞送考選委員會或省政府民政廳，以免批駁。

### 丁、注意事項

一、凡候選及任命之官員或人民代表，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為國父建國大綱所昭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為候選人民代表之一，均應經過該項考試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否則不得候選。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二種，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三、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二種，檢覈但須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舉行測驗或口試，檢覈及格後，即可取得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并取得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不必再應和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凡檢覈及格者，無須再應試驗。

# 檢 覈

## 省縣公職候選人員考試請覈履歷書

(式樣一)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貫		現任		黨籍		入黨年月		證字號	
三代		父母		祖父母		黨籍		黨籍		黨籍		黨籍	
學歷		經歷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現任	
貼相片處 (自行依照本欄大小剪貼於此)													
呈驗 畢業證書 任職及卸職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保證書 相片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元 角 分				擬應何種候選人之檢覈				聲請人 署名 蓋章 日期					
檢覈資格		合格條款		及合格種別		檢覈資格		合格條款		及合格種別		檢覈資格	
及		合格條款		及合格種別		及		合格條款		及合格種別		及	
不		合格條款		及合格種別		不		合格條款		及合格種別		不	
理由		合格條款		及合格種別		理由		合格條款		及合格種別		理由	
審檢會次及月日		縣審查會第		次會議通過		省審查會第		次會議通過		檢覈委員會		次大會決議	
審察人署名蓋章		縣審查會主任委員		省審查會主任委員		檢覈委員會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次大會決議	

一、呈驗各件應依規定呈驗齊全，否則不予檢覈。二、檢覈結果欄，聲請人不得填寫。三、仿製格式紙張大小，均應照此式樣一律完全相同，不得任意出入，否則發還重填。四、經歷欄內應詳填現任職務。五、籍貫欄內應詳填鄉鎮名稱。六、年齡欄必須確實填註清楚。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號 字 書 證 號 字 文 收

(式樣二)

收文

字第

號

# 保證書

茲保證 省 縣公民 應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確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及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潛通關節情事如有違犯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 證 人	姓	名	蓋章	現 服 務 單 位 及 任 職 務 及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章或團體印章)

## 注意事項

-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欠公款者。四、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五、禁治產者。六、吸收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受監禁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 三、摘錄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四、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閱辦法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校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 六、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版

縣參議員  
鄉鎮民代  
表保民大  
會出席人  
及一般公  
民必讀

編審者

徐建猷  
范文治  
傅雲岑

出版者

浙江省民政  
廳第一科

承印者、正報印刷部

11879

3026